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648
承辦人：陳玟伶
電話：02-82366645
E-Mail：sylvia@mocs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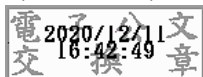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部退一字第1095303100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09Z02D258444_109D2034834-01.pdf、109Z02D258444_109D2034835-01.pdf、109Z02D258444_109D2034845-01.pdf）

主旨：「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」第7條條文業經本部以民國109年12月11日部退一字第10953031001號令修正發布；檢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
副本：考試院、考試院法規委員會、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

給與科 109/12/14 11:50



101090006731 有附件